

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

纪检监察简报

2025 年第 4 期（总第 62 期）

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违反科研诚信警示教育案例

【编者按】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，是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，是科技工作者的安身立命之本。为引导广大科研人员自觉恪守诚信底线，坚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，践行学术规范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，形成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氛围，现通报各大高校公布的科研学术不端典型案例，以供学习，以案为鉴。

案例一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于凯江为通讯作者、黄巍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PVT1 promote LPS-induced septic acute kidney injury by regulating TNF α and JNK/NF- κ B pathways in HK-2 cell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、不当署名等行为。对黄巍作出如下处理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奖励资格 5 年，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；对于凯江作出如下处理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评奖资格 3 年，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。

案例二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吕宝军为通讯作者、卜巨源和吕维泽为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LINC00978 promote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tumorigenesis via regulating micro RNA-497/NTRK3 axis in gastric cancer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、伪造研究数据、违反科研伦理、一稿多投行为。对吕宝军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晋升职务职称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考核评优等资格 5 年，不予聘任教师职务，终身不得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，降低岗位等级一级；对卜巨源（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急诊科副主任职务，取消晋升职务职称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考核评优等资格 7 年，终身不得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，不予聘任教师职务，留党察看 2 年，降低岗位等级两级；对吕维泽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晋升职务职称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考核评优等资格 5 年，终身不得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，不予聘任教师职务，降低岗位等级一级。

案例三：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曹延炜为通讯作者、陈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The circular RNA hsa-circ-0072309 plays anti-tumour roles by sponging miR-100 through the deactivation of PI3K/AKT and mTOR pathways in the renal carcinoma cell line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。对曹延炜（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记过处分 1 年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6 年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 6 年，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，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对陈涛（与另外 2 篇

论文合并处理)作出如下处理:记过处分1年,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(专项、基金等)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7年,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7年,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,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,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,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案例四: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徐涛为通讯作者、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任梅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Salidroside represses proliferation,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human lung cancer cells through AKT and MEK/ERK signal pathway”。经调查,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。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对徐涛作出如下处理:记过处分1年,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(专项、基金等)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,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,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,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,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,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对任梅作出如下处理:科研诚信诫勉谈话,全院通报批评,取消参加年度评先评优,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,行政诫勉6个月,缓晋3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,取消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成果、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6年,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人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6年,暂停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6年,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以及荣誉称号。

案例五: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吕浩为通讯作者、刘金豹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Circ_0105346 Knockdown Inhibits Osteosarcoma Development via Regulating miR-1182/WNT7B Axis”。经调查,该论文存在篡改实验图片行为。对吕浩作出如

下处理：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，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 3 年，取消岗聘周期内 2 次申报资格；对刘金豹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，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 3 年；对其他作者李晓阳、岳亮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1 年，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 1 年。

案例六：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王占聚为通讯作者、孟洁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**Preiminary results indicate resveratrol affects proliferation and apoptosis of leukemia cells by regulating PTEN/PI3K/AKT pathway**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投、不当署名行为。对王占聚作出如下处理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，取消评先评优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等资格 2 年；对孟洁作出如下处理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，退回该论文报销的版面费，取消晋升聘任职务职称、评先评优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等资格 2 年。对其他作者作出如下处理：对刘国静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，取消晋升聘任职务职称、评先评优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等资格 1 年；对宋家英、王爱红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，撤销 2019 年度获得的职业道德考核优秀等次，取消晋升聘任职务职称、评先评优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等资格 1 年；对陈蕾、高

晓晓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，取消晋升聘任职务职称、评先评优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等资格 1 年。

案例七：喀什大学刘珍为唯一作者发表的 3 篇论文“Existence of global solutions for thesemilinear nonlocal fractional Cauchy problem of the Schrödingerequation”“Applications of maximum modulus method and Phragmén-Lindelöfmethode for second-order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with respect to the Schrödingeroperator”和“Existence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Schrödingerequations with a superlinear Neumann boundary value problem”。经调查，该 3 篇存在抄袭、虚假描述、错误公式及不相关引用行为。对刘珍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资格，调离教师岗位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，终止攻读博士；解除副教授岗位聘任；撤销校内外所有学术职务和学术称号；撤销与涉事论文相关的科研项目，禁止申报科研项目 5 年；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案例八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靳安民为通讯作者、黄帅豪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ZIC2 promotes viability and invasion of human osteosarcoma cells by suppressing SHIP2 expression and activating PI3K/AKT pathway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数据的行为。通讯作者靳安民对署名不知情，但知悉被署名后，未要求撤回。对黄帅豪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，注销学位证书；对靳安民作出如下处理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。

案例九：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吴瑞珊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论文“MiR-101 promotes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cell apoptosis through inhibiting Ras/Raf/MEK/ERK signaling pathway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篡改图表数据行为。对吴瑞珊作出如下处理：

给予党纪警告处分；暂停招收研究生 3 年，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 3 年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资格 5 年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撤销 2019 年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追回项目资助经费；责令撤稿；追回论文版面费及奖金。

案例十：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李毅宁为通讯作者、张建业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Targeted regulation of miR-195 on MAP2K1 for suppressing ADM drug resistance in prostate cancer cell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篡改图表数据行为。对张建业作出如下处理：给予党纪警告处分，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 3 年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资格 5 年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，责令撤稿，追回论文版面费及奖金；对李毅宁作出如下处理：给予党纪警告处分，政务诫勉处理，暂停招收研究生 3 年，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 3 年、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资格 5 年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案例十一：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高春正为通讯作者、泰安市中心医院初培罡（山东大学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）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highly up-regulated in liver cancer protects tumor necrosis factor-alpha-induced inflammatory injury by down-regulation of microRNA-101 in ATDC5 cell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伪造、篡改图表数据、不当署名的行为。对初培罡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博士学位，撤销此论文获得的泰安市科技发展计划（2019NS227）资助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，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资格 5 年，取消作为提名

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对高春正作出如下处理：警告处分，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。

案例十二：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闫新峰为通讯作者、菏泽市立医院于川东（山东大学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）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*Inhibition of miR-126 protects chondrocytes from IL-1 β induced inflammation via upregulation of Bcl-2*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伪造、篡改图表数据及不当署名的行为。对于川东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博士学位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的资格 5 年；对闫新峰作出如下处理：警告处分，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；对其他作者苗卫华作出如下处理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的资格 5 年。

案例十三：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周润禾为通讯作者、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贾焕香、徐明为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“*Ras-ERK1/2 signaling accelerates the progression of colorectal cancer via mediation of H2BK5ac*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、代写代投行为。对周润禾、徐明作出如下处理：给予记过处分，取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资格 5 年。对贾焕香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其科研项目、科研奖励、科技成果、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 5 年，取消其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，取消其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，暂缓 1 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行政警告处分；对其他作者李文晓作出如下处理：

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、导师遴选资格、学术成果评比资格，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年。

案例十四：广西中医药大学张曼为通讯作者、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刘丹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HOST2 enhances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in gastric cancer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行为。张曼对署名不知情，但在知晓自己为通讯作者之后，将该论文用于申报科研项目 and 人才计划项目。广西中医药大学对张曼作出如下处理：诫勉谈话，撤销因该论文获得的荣誉称号、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计划项目，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，2019 年年度考核结果由“合格”调整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 5 年、申报科研项目资格 3 年、申报科技奖励资格 1 年，取消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。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对刘丹作出如下处理：通报批评，科研诫勉谈话，取消 5 年内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资格，取消 3 年内名中医工作室申请资格，取消 3 年内科研项目申报资格，责令撤销涉事论文应用的京津冀合作项目第二完成人的申请，取消 3 年内的学术奖励、学术荣誉称号的申请资格，取消 3 年内申报院内优秀个人评选资格，取消 3 年内党内荣誉评选资格。

案例十五：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刘伟明为通讯作者、池国男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Silencing hsa_circ_PVT1 (circPVT1) suppresse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cells by up-regulation of miR-199a-5p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。对池国男（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申报资格 5 年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，取消职务、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

次，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，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；对刘伟明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申报资格 5 年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，取消职务、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，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，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；对其他作者许东辉（与另外 2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申报资格 6 年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，取消职务、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，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，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。

案例十六：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文军为通讯作者、张静哲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Ras-ERK1/2 signaling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osteosarcoma through regulation of H4K12ac through HAT1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。对张静哲（与另外 2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申报资格 6 年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，取消职务、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，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，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；对王文军（与另外 3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申报资格 8 年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，取消职务、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，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，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；对其他作者刘美含（与另外 4 篇论文合并处理）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申报资格 7 年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，取消职务、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，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，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，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。

（来源：中国青年网、科技部、国家卫健委）